

镇海炼化质量流量计及附件【镇海基地二期项目】框架协议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海炼化质量流量计及附件【镇海基地二期项目】框架协议招标(WZ20221123-3805-15686-B1)招标人为，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质量流量计及附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流量仪表附件	1.00	批	包1-质量流量计及附件
2	质量流量计	1.00	批	包1-质量流量计及附件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偏离表（格式自拟），技术偏离表中应填写具体的偏离项目和偏差内容，如没有偏离项应填写声明无偏离，不接受未列入偏离表的任何偏离。

3.1.7 卖方所提供的质量流量计在2019年至2021年内在石油化工行业装置中至少有500台业绩，且介质为气体工况的至少20台。卖方应提供业绩清单和合同复印件，同时附气体工况介质的对应技术协议复印件。上述资料如不提供、有虚假信息或买方无法核实，其业绩将不被认可。

3.1.8 卖方提供的贸易计量级质量流量计的准确度等级应同时满足测量液体为0.1级、测量气体为0.35级。非贸易计量级质量流量计的准确度等级应同时满足测量液体为0.15级、测量气体为0.35级。

3.1.9 流量计（壳体）的国内制造商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国外制造商应提供产品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流量计（壳体）的制造商还应提供《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3.1.10 非贸易表：输出信号一路为4~20mA叠加HART协议；一路为脉冲\频率。贸易表：输出信号一路为Modbus-RTU/RS485；一路为脉冲\频率；一路为4~20mA（或4~20mA叠加HART协议）。以上输出为标配。另可根据招标方需求进行有选择的组合。

3.1.11 质量流量计应取得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防爆合格证》，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包NEPSI、CQST和PCEC，也包括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如：IECEX、ATEX等。《产品防爆合格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复印件。凡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的防爆电气产品，如防爆附件等，必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1.12 卖方应提供SIL2认证与非SIL2认证的质量流量计差价，并保证所有的质量流量计此差价相同。提供SIL2（HFT=0）功能安全认证的质量流量计，SIL认证应符合IEC 61508标准并取得TUV、EXIDA或等同认证机构签发的功能安全认证证书。

3.1.13 卖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对招标技术文件中所有★项和其他条款逐条按要求做出具体响应，★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1.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5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生产商不具备现场及售后服务能力的，可采用“生产商+服务商”联合体模式进行投标，授权服务商为1家。联合体投标的话，牵头方需为标的物的生产商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2日 8:00时至2022年11月9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1月23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3日09:00

开标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线上开标)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cc.com>) 上发布。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11月23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事宁波招标中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 大厅
地 址：	宁波镇海	地 址：	
邮 编：	315000	邮 编：	315000
联 系 人：	俞君	联 系 人：	肖盈鏗(若电话无人接听，请邮 件联系)

电话: 13566352345
电子邮件: yujun.zhlh@sinopec.com

电话: 0574-27668008
电子邮件: wzxiaoyx@sinopec.com

